

轉氣為能 燃亮未來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6 年報

股份代號：1608



燃亮未來 使命所在

我們相信，偉能的燃氣發動機式發電系統能滿足電力級別分佈式發電市場對低成本、更清潔的能源及更快捷交付可靠分佈式電力的需求。

緬甸 Kyauk Phyu II 裝機容量 49.9 兆瓦

2015年3月偉能對Kyauk Phyu I進行調試，包括「即插即用」模塊所建的230千伏變電站，此後中標擴建一流快捷交付的分佈式發電站。

2016年3月Kyauk Phyu II開始營運。偉能安裝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1.56兆瓦)，較我們在Kyauk Phyu I安裝的4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亦為1.56兆瓦)節省大量運輸成本及佔地空間。



公司 簡介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香港聯交所代號：1608)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大量電力，推動快速發展地區的發展。以上即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 系統集成(SI)業務及(2)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我們的核心戰略包括：鞏固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制的商業模式拓展新地區；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料發電領域；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以及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及擴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來所積累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管理風險，提高拓展IBO業務新市場的效率，並繼續提供具備「F-A-C-T」優勢的分佈式發電站——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為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目錄

簡介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8
財務摘要.....	12
電力市場.....	16

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社會責任.....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報告.....	51
風險管理.....	69

財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合併損益表.....	80
合併全面收入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8
四年財務概要.....	173
物業詳情.....	175

聯絡資料

公司資料.....	176
-----------	-----



2016年主要啟動項目

印尼的總裝機容量將達198.7兆瓦

印尼 Jambi
裝機容量 56.4 兆瓦

偉能的分佈式發電站可裝配中速發動機式燃氣發電系統，該等安裝於發電廠內的中速發動機式發電系統，體積較大，但燃料效率較高，單位發電量高達9.4兆瓦。

Jambi分佈式發電站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



2016年主要啟動項目

緬甸最大的 燃氣分佈式 發電站

緬甸, Myingyan
裝機容量 149.8 兆瓦

按裝機容量計，Myingyan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為偉能最大的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達149.8兆瓦，彰顯分佈式能源的靈活性及適配能力，可同時向鄰近的國營煉鋼廠及國家電網供電。該項目從確認至營運耗時不到5個月。





主席 報告書



林而聰

聯合創辦人
兼執行主席

本人欣然代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16財政年度」)年報，即自去年11月本公司公開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成就

2016年對本集團及本人而言乃是取得重要里程碑及成就的一年。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首次公開發售」)，透過全球發售發行560百萬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6億港元。而本人亦於2016年11月2日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本人對此深感榮幸，並感謝香港業界的認可。

首次公開發售擴大我們股東／投資者平台及集資渠道，籌集所得款項更有助我們保持可持續增長，尤其能加速發展新IBO項目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擴大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基礎及集資渠道，並建立可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平台，有助進一步促進未來業務增長。隨著我們的成就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我們成功吸引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等優秀戰略投資者成為我們的實益股東，並有望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中進一步合作，以重點應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

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管理層亦大部分為香港出身，因此，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亦證明了香港於全球層面上營運的行業能力，此成就超出我們的企業職責所在。

年內，SI業務維持穩定增長，IBO業務則取得顯著進展。受IBO業務收益強勁增長89.2%(2015年：71.3%)所推動，2016年IBO業務的毛利貢獻達到54.3%(2015年：41.3%)，超過SI業務的利潤貢獻。IBO業務能產生持續收益及增長潛力高，隨著其業務組合增加，我們已成功由電力系統集成商躋身為向東南亞市場輸送電力的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運營商。我們於短期內取得如此成就，除了由於我們協同發展SI業務及IBO外，亦全賴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清晰的行業策略和願景及強大執行能力，引導了我們的公司口號——我們驅動你的視野。

就此而言，本人亦正考慮建立一個清晰且充滿活力的組織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市場，取得更多成就。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二合一架構(分別擁有豐富的電力及環保基礎建設行業經驗)賦予了本公司全面管理能力，以捕捉不停浮現的機會及應對日常面臨的風險，為日後進軍環境產業(尤其是使用多類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為燃料的生態能源行業)奠定堅實基礎。

集團表現

年內，IBO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收益及毛利的增長主要來自新IBO項目，包括兩個緬甸項目及一個印尼項目。該等項目已於年內開始營運，並對我們2016年的業績作出部分財務貢獻，由於項目的合約期限為5年，故往後年度預期會有全年財務貢獻。





因此，截至2016年末，我們IBO分部的裝機容量共計256兆瓦，於2016年全年營運及帶來財務貢獻的印尼及緬甸項目之裝機容量，共計106兆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26.2%（2015年：30.4%）至1,531.0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5%。IBO業務的強勁增長帶動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28.4%增長至2016年的3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7.2%至222.0百萬港元。若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純利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2016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57港仙。

展望

市場的整體前景符合我們預期，在結構性電力短缺繼續推動市場需求的情況下（尤其是在我們現時的營運市場印尼、緬甸及孟加拉），市場的基本面依然強勁。我們的五大支柱業務發展戰略針對現有市場、新市場、新型燃料、研發及收購方面，能有效抓緊市場前景機遇。

我們亦觀察到客戶對大規模及長期而靈活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基於我們現有的逾500兆瓦裝機容量及正在建設發展的逾300兆瓦裝機容量，我們有信心在年底達致預期的總裝機容量，奠下另一個重大里程碑。

我們於現有營運市場正在建設及發展的項目包括2017年在印尼新增的

90兆瓦容量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在經歷2016年的僵局之後，印尼政府積極推進其35,000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計劃，預期將於未來5年帶來強勁增長。緬甸方面，強勁的市場驅動力仍然來自新政府積極提高居民和工業的電氣化率之強烈意願，我們亦在當地發展6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及改造項目。

新市場方面，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正如期帶來顯著的成績。新市場為我們提供穩健的項目機會，其中包括我們與長期SI客戶可能合作開發秘魯80兆瓦的重燃油（「HFO」）發電站。在拉丁美洲、中東和非洲市場方面，我們的SI客戶亦在該地區帶來超過200兆瓦的IBO投資及項目開發的機會。

東南亞的新市場方面，我們將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絲路基金等機構將注入新資金，帶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電力短缺仍然是該等國家的主要問題，我們靈活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是滿足彼等迫切需求的理想解決方案。鑑於上述利好政策及行業趨勢，預計未來幾年IBO業務仍為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觀察到中國正在大力推動燃氣分佈式發電的發展。中國市場不僅是我們的新IBO市場，亦是我們發展不同燃料源的分佈式電力，以及採用熱電聯供優化能效的新平台。根據中國能源方面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電力行業將迎來關注低碳和不同能

源結構的新時代。鑑於中國數據中心和通訊行業增長催生對不同電力組合的新需求，對環保低碳的呼聲漸高，加上政府推出政策鼓勵熱電聯產，我們預計中國市場的SI業務及IBO業務將錄得強勁表現。

我們正致力拓展液化天然氣、沼氣、HFO及可再生燃料源等不同形式的燃料用於發電。秘魯80兆瓦的潛在HFO項目將引證我們在該領域的成功，並為我們在該區的進一步發展奠下了基礎。我們在回應緬甸仰光政府和印尼蘇拉威西島提出的各項液化天然氣方案需求，可見液化天然氣的應用獲得大力推動。近期，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提出解決妥善處置沼氣、農業及動物廢料問題的決心，為我們現有市場的SI業務及IBO業務提

供強勁推動力，當中包括逾50兆瓦裝機容量的潛在發展項目。

鑑於業界出現小公司合併現象，我們正在物色收購良機。我們計劃與戰略基石股東中信泰富建立正式合作關係，成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及開發清潔及可再生的分佈式發電項目。

綜合上述重大戰略性發展活動，加上2016年正式啟動的IBO項目將帶來的全年財務貢獻，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再創輝煌的一年。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真誠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過往對我們的無條件信任及不懈支持。而本公司得以全面實現公司價值，更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專業奉獻，對此，本人謹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執行主席
林而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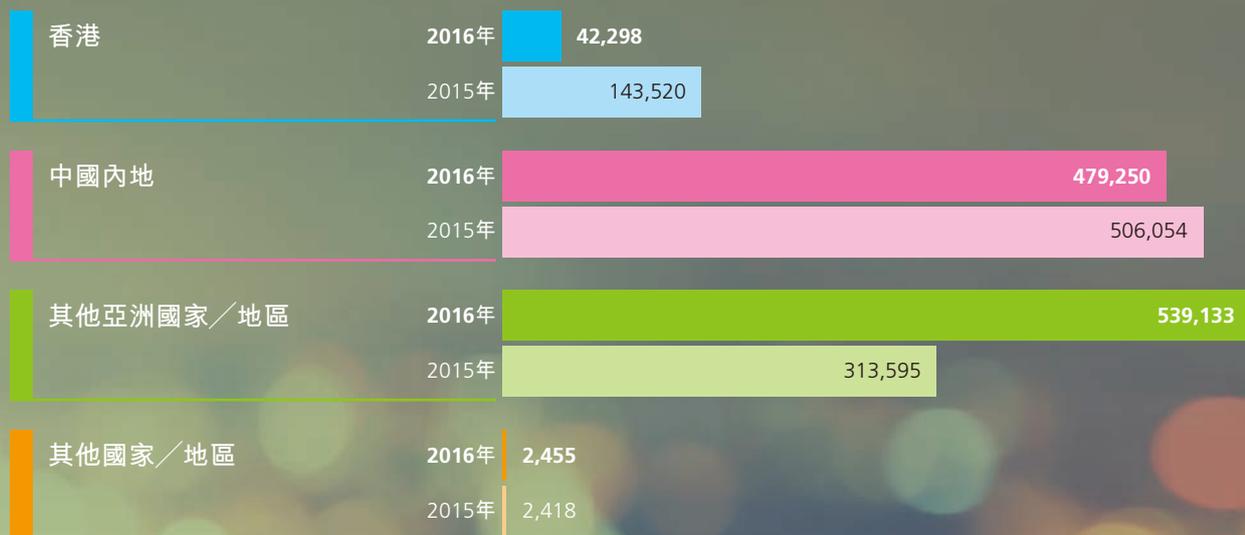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8日

財務摘要

收益 — SI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香港	42,298	143,520
中國內地	479,250	506,054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539,133	313,595
其他國家／地區	2,455	2,418
總計	1,063,136	965,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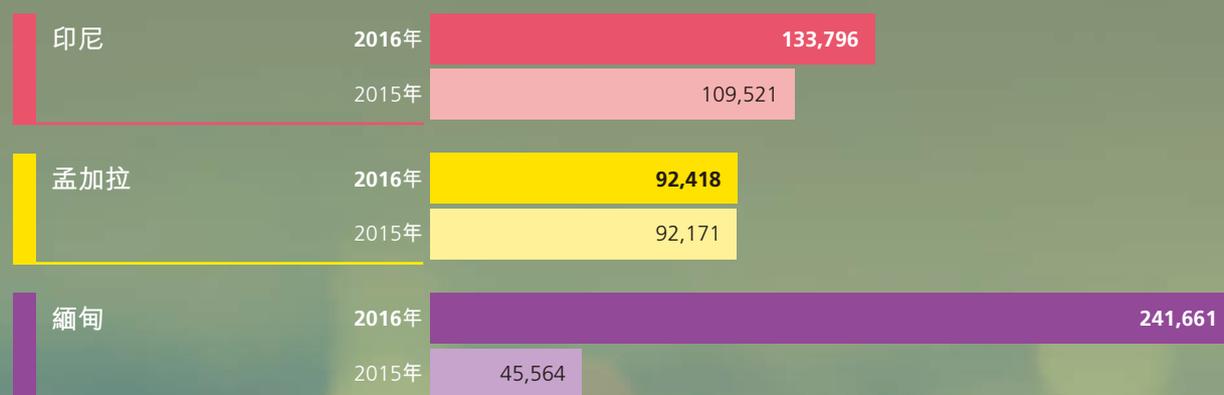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 SI (千港元)



收益 — IBO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 印尼	133,796	109,521
■ 孟加拉	92,418	92,171
■ 緬甸	241,661	45,564
	467,875	247,256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 IBO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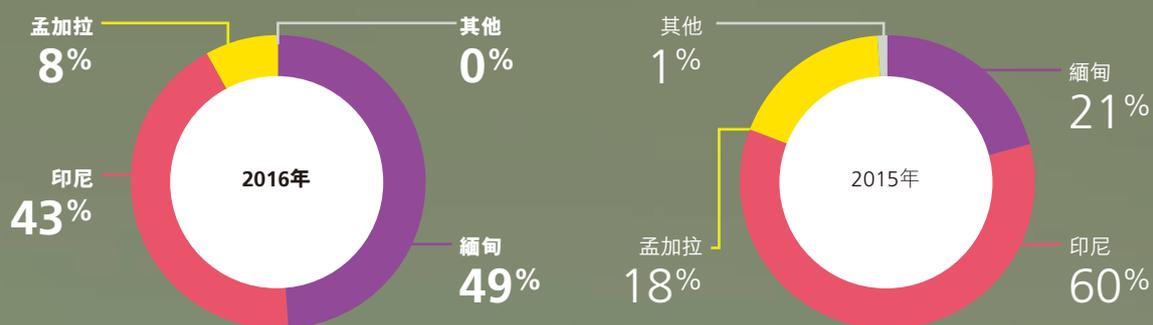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每股基本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負債 (千港元)



淨負債比率



總負債權益比率





-  系統集成、銷售及服務
-  低電氣化市場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
-  發達市場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

非洲

非洲的平均電氣化率約為40%，傳輸損耗近12%。至於我們認為有合適分佈式發電市場的加納，其傳輸損耗更高，約為20%。



孟加拉

孟加拉的電氣化率為60%以上，為東南亞倒數第二，僅高於緬甸。



緬甸

緬甸是東南亞最不發達的電力市場之一，同時是該區領先的天然氣生產國，以及東南亞燃氣分佈式發電發展最快的市場。



印尼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分佈式發電市場，2015年容量為8.6吉瓦。由於印尼由群島組成，天然氣資源豐富，預期燃氣分佈式發電在解決印尼缺電問題上，能發揮重要作用。



電力市場 需求 增長強勁

過去幾年，東南亞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強勁，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為其中三個電力需求增長強勁的市場，與其他東南亞市場相比，該等地區的電氣化率更低且傳輸損耗更高。

分佈式發電僅佔上述市場總裝機容量約14%至21%。偉能精心部署分佈式發電業務，在滿足上述地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電力需求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偉能憑藉經驗繼續開發非洲個別市場，預期非洲市場未來幾年年均增長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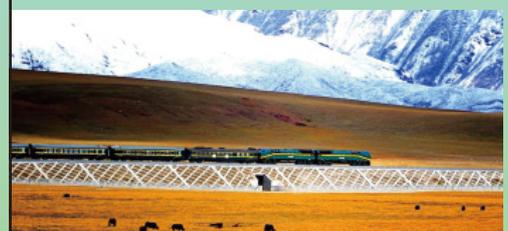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公佈重大的發電投資計劃，力求改善電力行業整體效率，從而在加快城市化發展的同時，減少對石油發電的依賴。



中國

中國分佈式發電及微型電網應用愈加廣泛(尤其在處置農業及動物廢料發電領域)預期會推動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市場的增長。



20⁺ 年營業紀錄

No.1 亞洲發電機組
系統集成商

No.5 全球發電機組
系統集成商

主要增長 推動力

- 補充不可調度電力的需求增加
- 新興市場電力需求增加
- 數據中心對可靠供電需求增加
- 沼氣供應增加
- 對分佈式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微型電網的發展

雙重模式 戰略

系統集成 打入全球市場

偉能的SI業務向偏向採用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偉能的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

偉能憑藉SI業務積累而成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網絡減少擴展IBO業務至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



偉能的SI與IBO業務能發揮經營協同效應，因此有助擴大經濟規模、提升作為業界領袖之聲譽、議價能力及行業見解。

此外，IBO業務收集的及時市場資訊有助SI業務按最新的市場需要，進行更佳的供應鏈管理及提供客製化產品設計。



雙重模式
戰略

投資、建設及營運
打入全球市場

No.1

東南亞、印尼及緬甸最大的
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
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推動力

- 快速工業化及更自由的經濟政策
- 彌補水力發電周期性間斷的需求
- 政府公佈計劃投資低電氣化市場的基建
- 計劃調整燃料供應結構以提供更清潔能源或於發達市場減少對石油的依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SI」)業務，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我們所在市場供電。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憑藉於以下優勢，我們為業務擴展及未來成功建立了良好基礎：

- 1) 憑藉我們於SI及IBO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能以「F-A-C-T」(即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優勢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 2) 我們與全球部分著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如MTU Friedrichshafen GmbH(「MTU」)、Bergen Engines AS(「Bergen」)、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中車」)及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為行業創造價值。
- 3) 我們的IBO業務產生持續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 4) 我們的SI及IBO業務共享專有知識，創造經營協同效應及商機，並擴大經濟規模。
- 5)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為IBO業務提供重要的競爭價值。
- 6)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 SI	1,063,136	965,587	10.1%
— IBO	467,875	247,256	89.2%
— 總計	1,531,011	1,212,843	26.2%
毛利			
— SI	227,313	201,760	12.7%
— IBO	270,501	142,228	90.2%
— 總計	497,814	343,988	44.7%
年內純利	222,013	141,223	57.2%
經調整年內純利	263,237	144,115	82.7%
每股基本盈利	10.79港仙	7.06港仙	52.8%
每股攤薄盈利	10.79港仙	7.06港仙	52.8%
建議末期股息	2.57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要受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增長89.2%所推動，本集團經調整年內純利(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2015年：144.1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44.7%至497.8百萬港元(2015年：34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使IBO業務貢獻的毛利增加90.2%，佔總毛利54.3%(2015年：41.3%)。
- 毛利率增至32.5%(2015年：28.4%)，SI及IBO業務毛利率分別略增至21.4%(2015年：20.9%)及57.8%(2015年：57.5%)。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營運的IBO裝機容量增加95.9%至507.1兆瓦(2015年：258.8兆瓦)。

業務回顧

SI業務

根據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市場研究並就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和分佈式發電市場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發電機組全球市場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非洲、中東及亞太區將分別以約11.0%及9.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增加；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iii)補充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及iv)天然氣供應改良及向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中國及新興國家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快速發展。

我們的銷售主要在非洲、中東及亞太區涵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酒店、數據中心、電訊項目及鐵路項目。我們擴張船

舶及沼氣市場方面取得鼓舞人心的進展，2016年，SI業務分部錄得收益1,063.1百萬港元(2015年：965.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1%。2016年，因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售出容量合共470.2兆瓦(2015年：407.6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按年增長15.4%。SI業務穩步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及行業理解，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優勢。

IBO業務

2010年至2015年，東南亞地區電力需求增長強勁，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然而，由於電力供應計劃不完善及執行不力以至資本匱乏，眾多新興市場的發電和電網建設均投資不足。電力供應與強勁需求之間的差距為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的分佈式發電市場提供機遇。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報告，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由2015年的23.9吉瓦增至2020年的3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7%增長，較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整體增長速度快，是由於天然氣供應充裕、成本效益較高，加上天然氣較其他化石燃料更潔淨環保。2015年至2020年，預期印尼及緬甸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分別以約19.4%及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過去幾年，我們累積了豐富經驗並與現有IBO市場的最終承購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與發電機組供應商MTU、分包商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當地合作夥伴及最終承購商(印尼PT. PLN (Persero)(「PLN」)及緬甸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EPGE」)，均為國有企業)的穩定平台可使我們有效把握業務機會，為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F-A-C-T」優勢。

2016年，我們取得顯著進展，於印尼及緬甸分別增加56.4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及兩個合共199.7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印尼及緬甸的領先市場地位。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2015年：五個)分佈式發電站已投入商業營運，合共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2015年：258.8兆瓦)。下表列示2016年12月31日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容量 (兆瓦) ⁽²⁾	最低合約 容量 (兆瓦) ⁽³⁾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包括續約 (月數)	最終承購商
Teluk Lembu I	20.3	12.0	9.6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PLN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30	PLN
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10月	60	PLN
印尼小計	198.7	162.0	13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3	天然氣	2015年3月	80	EPGE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EPGE
Myingyan	149.8	133.0	103.1	天然氣	2016年6月	60	EPGE
緬甸小計	249.6	223.0	174.0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⁴⁾	60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總計	507.1	435.0	313.6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3)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條款，承購商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為期60個月。新裝備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Pagla分佈式發電站於2014年9月15日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2016年，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467.9百萬港元(2015年：247.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89.2%。IBO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以下IBO項目：

- 緬甸Kyauk Phyu I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
- 緬甸Myingyan項目(149.8兆瓦)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 印尼Jambi項目(56.4兆瓦)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及
- 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的Palembang(56.2兆瓦)及Kyauk Phyu 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全年營運。

研發

我們意識到能夠不懈開發先進產品及能源解決方案以滿足能源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尤為重要，因此致力追求技術創新及系統優化，提供最新的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團隊會繼續專注於

- i) 開發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利用吸收式冷凍機將系統餘熱

產生的蒸汽或熱水再用於保暖及冷卻。出售分佈式發電站產生的副產品可以增加我們的收益並向承購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

- ii) 開發利用新型燃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沼氣、堆填區沼氣及合成氣等垃圾衍生燃料)的發電系統，克服無燃氣管道相接的燃氣式發電系統選址局限。為改善液化天然氣的物流狀況及增強日後液化天然氣項目的供應鏈，本集團將與行業夥伴合作，制定快速經濟的液化天然氣運輸、儲存及氣化設施供應鏈，擴大日後IBO項目的覆蓋面。

- iii) 不斷改善現有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計劃將發電系統燃料效率提升10%(包括有機朗肯循環系統)並將ISO集裝箱式20呎發電系統最高功率輸出由1.56兆瓦升至2.0兆瓦。

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與信譽良好的發動機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賦予了我們在開發熱電聯供、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和分佈式發電站方面的先行者優勢，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2016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6.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42,298	2.8	143,520	11.8
中國內地	479,250	31.3	506,054	41.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539,133	35.2	313,595	25.9
其他國家／地區 ⁽²⁾	2,455	0.2	2,418	0.2
總計	1,063,136	69.5	965,587	79.6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以色列、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孟加拉及澳門。
-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南非、美國、非洲其他國家及墨西哥。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度尼西亞盾(「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133,796	8.7	109,521	9.0
孟加拉	92,418	6.0	92,171	7.6
緬甸	241,661	15.8	45,564	3.8
總計	467,875	30.5	247,256	20.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458,766	212,526
客戶B	275,935	不適用*
客戶C	241,66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97,586
	976,362	510,112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附註：

- (1) 客戶A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供電設備(包括發電機組、同步盤、電度表及發動機控制器)製造商及供應商。
- (2) 客戶B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發動機相關產品(包括軸承、閘門、泵及凸輪軸)製造商及供應商。
- (3) 客戶C是緬甸的國有電力公司。
- (4) 客戶D為專營承接海外工程總承包電力項目等海外建設工程的中國國有企業。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毛利貢獻及印尼、孟加拉及緬甸IBO業務的固定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毛利貢獻百分比		固定資產佔總資產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印尼	11.5	16.9	16.4	19.9
孟加拉	13.2	18.7	3.0	6.1
緬甸	29.6	5.8	18.9	6.8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執行現有業務計劃及項目規劃，盡量降低資產或利潤集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擴展現有低毛利貢獻市場及探索其他國家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的生產設施有租金開支。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BO業務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868.9百萬港元及1,033.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SI	227,313	21.4	201,760	20.9
IBO	270,501	57.8	142,228	57.5
總計	497,814	32.5	343,988	28.4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97.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4.0百萬港元增加44.7%。本年度的毛利率由28.4%增至32.5%，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

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25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164.4百萬港元增加約54.0%，主要是由於IBO項目數量增加導致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該增加主要來自歐元於2016年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2016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約25.1百萬港元減少4.4%至2016年2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1.4百萬港元增加53.3%，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上市開支而增加；(ii)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iii)保險開支因我們就IBO業務的新分佈式發電站訂立新保單

導致保險增加而增加；及(iv)員工成本、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因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016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4百萬港元減少86.9%，主要是由於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2016年，融資成本約為6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加98.3%，主要是由於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加上我們於2015年12月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致使其他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2016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1.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加34.1%，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

入增加。我們於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3%及14.1%。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6年海外IBO業務較2015年大幅增加，而該業務於香港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及(ii)該項所得稅開支部分被2016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抵銷。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2.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增加約80.8百萬港元或約57.2%。若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純利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79港仙，而上一年度為7.0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058.4百萬港元（2015年：1,766.5百萬港元）。就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92.0百萬港元（2015年：286.9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38.6百萬港元（2015年：965.9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7.5%。本集團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593.2百萬港元（2015年：702.0百萬港元）及約415.4百萬港元（2015年：175.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5（2015年：1.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2015年：1.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林而聰先生以合共擔保金額984.3百萬港元擔保。該個人擔保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641.1百萬港元（2015年：682.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5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136.5百萬港元(2015年：420.3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印尼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新IBO項目支出1,133.7百萬港元(2015年：415.4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自股權發行、營運、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撥付。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5名僱員(2015年：18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激勵上進員工。

企業 社會責任

企業家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商業發展，於社區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偉能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發電站公司之一，致力於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履行社會責任是公司的重任，可推動終端客戶生活與工作所在的部分社區整體發展，改善社區民生。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林而聰先生(左)。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陳美雲女士(右)。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林而聰先生(右)向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江焯開先生捐出善款。

社區關懷

為慶祝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益金捐贈善款1,000,000港元。

香港公益金於1968年成立，為非政府、非牟利、財政資源獨立及管理自主的機構。公益金每年為本港超過150間會員機構籌款，受惠人士逾兩百萬。

偉能向一號鋼廠 (No. (1) Steel Mill) 捐贈40,000美元，幫助緬甸Mingyan的社會發展，支持改善當地社區的整體民生。

Mingyan是緬甸中部曼德勒省的一個城市及行政區，2014年該市及行政區分別有人口276,096人及1,055,957人。Mingyan位於伊洛瓦底江流域，曼德勒南部，伊洛瓦底江東岸。



一號鋼廠 (No. (1) Steel Mill) 捐贈儀式



偉能毅行者團隊

「樂施毅行者」不僅是香港最大型的遠足籌款活動，而且是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年度計劃的重要一環。偉能於2016年投入支持「樂施毅行者」。

偉能參與活動籌得51,000港元資助樂施會多個扶貧救濟項目。



職業訓練局的學生

偉能實習計劃

偉能實習計劃成立於2016年，首個四人實習團已於2017年2月開始實習。偉能實習計劃有助與職業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物色並培養新人才，和吸引畢業生加入偉能。該項社區舉措創造了惠及學生、職業院校及偉能的三贏局面。

實習計劃提供一年一度的帶薪全職職業培訓，為期三個月。學生通過完成實習既協助我們滿足業務需求，亦將得到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巨大的成就感。

簡報僅涵蓋我們在人民與社區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及政策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可於2017年7月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完整版或自www.hkex.com.hk及www.vpower.com網站下載。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而聰先生，

45歲，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制定本集團綜合管理最高決策。

林先生具備逾20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能源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災難與停電緊急情況下的後備或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的丈夫。

李創文先生，

47歲，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15年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能源質量控制及優化能源和設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實現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歐陽泰康先生，

60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歐陽先生具備逾20年環保基礎建設及能源行業跨國公司高管經驗。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Dongjiang Environment (HK) Co.,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此前，自1989年至2007年，彼擔任多個跨國公司行政管理職位，包括於2007年8月離職前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此前自1994年2月起擔任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現屬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法務總監及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 Asia Limited律師。

歐陽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並無參與日常營運。

盧少源先生，

46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盧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監督採購及物流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美雲女士，

44歲，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重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1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商務課程證書。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林先生的妻子。

陳家強博士*，

50歲，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自2015年10月起亦擔任本公司投資者之一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之董事。彼自2009年6月起擔任圓基環保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統籌自然資源及清潔能源業務戰略、投資、管理及營運。加入圓基環保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投資及管理清潔能源及低碳資源業務。加入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亞洲區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陳博士亦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月及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中電業務發展總監(大中華區)及企業財務總監。

陳博士先後於1989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電機及資訊科技文學士(一級榮譽)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文亮先生*，

48歲，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26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中信泰富，有超過二十年領導大型項目(包括企業併購、上市、投資評估、商業協商及策略制定)的經驗。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鐵礦項目、香港及中國房地產開發、特鋼製造及能源生產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1828)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708)的董事。

蔡大維先生，

69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8)(自2001年10月起)、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自2008年7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自2013年6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44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獲委任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前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曾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行及顧問負責人。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旭晶能源科技(2016年10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楊先生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孫懷宇先生，

39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自2010年8月起為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2)之內部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審閱有關產品銷售、設備採購、專利及商標許可及成立合營企業等各類業務經營領域的商業協議，亦負責監督集團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以遵守上市規則為主)。彼自取得專業資格以來積逾12年工作經驗。加入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孫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律師；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該公司之律師。此前，孫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自2003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劉波陽先生，

46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劉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和策略以及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資本結構、資金分配以及投資者關係。

劉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自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陳金成先生，

45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制定財務管理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所有戰略戰術事宜。

陳先生自199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7年11月起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營運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最近一次受聘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此前，陳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為全美人壽保險集團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彼自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張陽先生，

43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張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商務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整體營銷、銷售、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發展及提高市場份額。

張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業經驗，尤其擅長業務發展及跨境結構融資交易。彼具備豐富的能源及電力公司客戶等多個領域之籌劃及交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離職前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業務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及投融資專家。彼自1995年9月至2006年9月離職前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的能源及公用事業部全球關係經理。

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管理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李小明先生，

41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負責人。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全面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集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業務主管。此前，彼曾在香港於Morgan Stanley、Deutsche Bank及BNP Paribas Peregrine擔任多個職務。

李先生於1997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另外，彼於1999年獲得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於2017年4月11日，陳家強博士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業務及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董事會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職責

董事會由執行主席領導，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包括制定、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方案、審議股息政策、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承擔最終責任。

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例如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營銷及客戶服務)，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高市場份額。董事會就管理團隊的管理權力及管理團隊須作出反饋的情況向管理團隊給予明確指示。

新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及文件；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任董事熟悉本集

團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發展更新其業務知識、技能並熟悉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貢獻。董事亦會獲得本集團半年度的最新發展狀況和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等資料，讓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夠履行職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培訓(包括閱覽與本集團或其業務有關的新監管規定或資訊)，例如高偉紳律師行於2016年4月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建議策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	
盧少源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家強博士	✓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少源先生
蔡大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孫懷宇先生	✓	陳家強博士

各董事確保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各董事於獲委任時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要求董事適時提供有關變更資料並披露所投入的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召開的各類會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

治政策及常規與員工手冊。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會須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釐定董事獨立性時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9年11月24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則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聯席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集團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上市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期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2/2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2/2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2/2
盧少源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2/2
陳家強博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2/2
楊煒輝先生	2/2
孫懷宇先生	2/2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所有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

有關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可適時全面查閱本集團一切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標準守則」）。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完全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

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3至第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本集團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成員包括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美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楊煒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上市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首屆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性質及範疇；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d) 討論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e) 考慮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由楊煒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陳美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孫懷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上市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首屆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人數

3

- (c) 因應董事會定期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績效薪酬；
- (d)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及
- (e) 檢討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由孫懷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名成員為林而聰先生(執行董事)及蔡大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上市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首屆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要求及獲提名人士的合適性後就股東或董事提名之人士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人士之理由及該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按董事會合理指示不時考慮其他議題並審閱其他文件。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的僱員薪酬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列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按組別列表如下：

核數師酬金

於2016財政年度，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4.9
非核數服務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的服務	11.7
其他	0.2
	16.8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內部審計部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控制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向董事會合理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董事會為僱員設立僱員意見箱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有關本集團的潛在不當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的控制環境並設立必要控制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事宜。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指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公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撐，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良好的資訊交流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通過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之意見及協助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呈報，但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陳金成先生於

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送達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9日召開。

股東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向註冊辦事處提出列明會議主旨的書面請求並經股東簽署後方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提出請求當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於提出請求日後21日內並未妥善召開大會，股東可自行按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就近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流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相關流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制定政策以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成員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面及溝通。

我們的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包括本公司發佈的公司資料、企業管治

常規、公告及通函，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董事會2016年10月24日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亦上載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股東如有疑問，可發送電郵至info@vpower.com或致電+852 2687 6517。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設立適當程序確保遵守對本集團開展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僱傭條例。

本集團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建設更美好的社區。

本公司非常重視人力資源，通過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具競爭

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晉升機會。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本公司重視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面獲取客戶意見。

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政策

本公司矢志促進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重視物業發展及營運對氣候的潛在影響，因此通過環保設計、營運措施和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致力提高物業的環境績效。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政策的詳情可於本集團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完整版。

章程文件

除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 報告

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本公司之股份亦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以每股2.88港元的價格發行560,000,000股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億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0至8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7港仙，惟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建議股息經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了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2億港元(已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資金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73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590.2百萬港元，其中65.8百萬港元建議撥作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75%，而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8%，而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73%。

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且年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會或可能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會或可能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股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

盧少源先生

(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均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陳家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連任，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應選連任。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一年內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按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末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許可彌償條文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各董事以本公司的資產彌償其引致的負債。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負債彌償方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總計	
林而聰(「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398,000	1,807,031,881	70.59%
李創文(「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95,000	395,000	0.02%
歐陽泰康	實益擁有人	22,294,947	395,000	22,689,947	0.89%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5,606,463	390,000	15,996,463	0.63%
陳家強(「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3,978,881 (附註4)	—	63,978,881	2.50%
陳美雲	實益擁有人	—	390,000	390,000	0.02%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 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2,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陳博士通過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之普通合夥夥伴及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夥伴的全部股權而合共擁有其4.9%的股權，而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持有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擁有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所持63,978,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本公司因可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2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全部購股權已於2016年11月1日授予承授人，此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認購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	
董事						
林而聰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3,000	133,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3,000	133,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2,000	132,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2,000	132,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2,000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1,000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2,000	132,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2,000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1,000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美雲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30,000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	1,968,000	1,968,000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	58,000	58,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57,000	5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55,000	5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536,000	1,536,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507,000	1,50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	1,489,000	1,489,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4,702,000	4,702,000	
總計				6,670,000	6,670,000	

下表載列董事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的年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

承授人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林而聰	398,000	507,731
李創文	395,000	503,904
歐陽泰康	395,000	503,904
盧少源	390,000	497,525
陳美雲	390,000	497,525
顧問	170,000	213,659
僱員	4,532,000	5,697,899

二項式模式為公認購股權估值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重大假設包括與無風險利率、預期年限、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計算估值所用計量日期即授出購股權之日。

由於代入模式的多個預期日後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及不明朗性，加上模式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會有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而異，變量的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本公司有6,67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13.4百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4)計量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為8.4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從未獲授藉收購本公司股份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給予董事藉收購任何其他法團股份獲益的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至多為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的合約。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806,633,881	70.57%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Konwell」)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70.57%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4)	70.57%
林而聰(「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5)	70.57%
	實益擁有人	398,000 (附註5)	0.02%
	配偶權益	390,000 (附註5及6)	0.02%
陳美雲(「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0,000 (附註6)	0.02%
	配偶權益	1,807,031,881 (附註5及6)	70.5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Master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7)	8.00%
Next Admiral Limited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8.0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560,000,000股計算(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7%，因此Konwell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5.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6. 陳女士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7.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32.53%及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的全部權益。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盛星、中信盛榮、中信股份、中信泰富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所持本公司204,8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關連方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因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於2005年4月1日與出租人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處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固定租期十年。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

潤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屬控股股東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潤東根據租賃協議向偉能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服務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Sharkteeth**」)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銷售而Sharkteeth及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非獨家方式購買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乍得項目**」)的檢修及保養服務所需零部件或消耗品。

Sharkteeth由本公司股東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湯文靜女士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供應協議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項目收益協議

2015年12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承替協議**」)。考慮到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從乍得項目所得的部分收益(「**共享收益**」)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項目收益協議**」)以制定及列明收益共享安排的條款。

項目收益協議的主要條款

共享收益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共享收益 = 0.066 港元 × 乍得項目於有關期間所發電量 (千瓦時)

共享收益須自承替協議日期 (即2015年12月23日) 直至乍得項目初始期限於2017年9月屆滿期間每年分兩期支付上期款項，每期分別由1月及7月首日至6月及12月最尾一日 (「有關期間」)，惟共享收益首次付款的有關期間須包括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的款項。

共享收益的實際金額須視乎乍得項目在有關期間所發電量而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共享從乍得項目所得的收益乃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為獲取及設立乍得項目及將乍得項目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所投放的資源及努力。共享收益乃參考本集團可比獨立中間承購商的收費水平釐定。

由於項目收益協議乃因承替協議而訂立，故項目收益協議為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上市後支付的任何共享收益僅為履行項目收益協議而繼續。有關交易 (如有)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交易除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上市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本公司能夠追蹤本公司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確認自2016年11月24日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並適當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於2017年7月31日前後發佈。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而聰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風險 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業務、投資、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讓我們可採用系統方法識別和管理組織風險，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管理層致力於培養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一直貫穿整個組織。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風險分組成不同類別，按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定期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處理主要風險並向管理層匯報。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業務環境不斷變化所引致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不一而足，不可一概而論。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下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目前管理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IBO合約一般為短期性質 (即一般為5年或以下)， 無法保證所有IBO合約能成功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業內爭取長期IBO合約； 擴大市場份額，將資源佈署至其他領域。
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人數有限。 承購商或面臨財務困難、政治困境或降低購電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散至不同市場。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災難或政局不穩導致物理電力計劃資產虧損。 我們於印尼、孟加拉、緬甸及其他國家的 營運因自然災害及政局不穩而面臨重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保險範圍全面覆蓋災難及政局不穩風險。
主要員工長期流失或影響公司營運，危及公司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主要職位的接任； 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的營運年份有限。 營運經驗不足或導致營運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標準的營運程序以培訓營運員工； 由總部的工廠協助及營運分部(「PSO」)定期監察各發電廠的營運； 定期審核發電廠，確保符合營運程序。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 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引致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 分佈式發電(「DPG」)站更易出現設備故障或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安檢及維修檢查； 鼓勵報告及監察危險事項及潛在問題； 為員工及承包商提供系統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新興市場及中國的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我們於多個使用不同貨幣的司法權區營運，可能面臨交易及換算(匯率)的風險。

- 投資委員會採取對沖政策，定期評估影響貨幣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
- 根據集團庫務及資本管理政策對沖貨幣風險；
- 通過收益、成本及債務的貨幣配對正常對沖；
- 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跨國業務涉及稅務風險，包括確保當地合作夥伴遵守海外稅務法律的政策。中間承購商同意向我們作出任何分佈式發電站的稅項負債彌償。

- 進軍新市場時檢討稅務規劃；
 - 財務部門進行持續評估及監察。
-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客戶無法付款或出現付款糾紛或延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是由於IBO業務較系統集成(「SI」)業務有較高增長，而IBO業務的發票視為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結算方式通常較不規則且信用期較長。

- 在不同市場多元化發展，繼續推行現行減低風險策略；
 - 強化出單及收款程序。
-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領域**減低風險舉措**

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SI業務競爭者包括其他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IBO業務競爭者包括利用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

- 滲入新市場，與新夥伴合作。併購新市場份額，增強供應鏈。
-

風險類別：投資風險

風險領域**減低風險舉措**

根據戰略計劃收購資產時可能出價過高。過後或會發覺收購或發展資產的決策不當，或始料不及的外部因素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財務虧損。

- 選擇深諳策略及擁有營運背景的目標；
 - 細化財務模型及進行分析；
 - 如合適，盡可能與強大的合作夥伴構進行交易；
 - 審慎開展盡職審查；
 - 投資委員會達成共識後作出決策。
-

內部審計部成立於2016年12月，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負責季度跟進檢討，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已識別風險的整改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72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59 657 790 679"><i>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收益確認</i></p> <p data-bbox="159 722 798 1024">年內，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存貨銷售交易」)確認收益約55,44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4%。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貴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而貴集團將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p> <p data-bbox="159 1067 798 1239">存貨銷售交易的收益確認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是由於(i)涉及的交易重大；及(ii)管理層所作出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分包商而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的重大判斷。</p> <p data-bbox="159 1282 798 1390">貴集團關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 data-bbox="853 722 1436 1024">我們通過(i)檢討存貨銷售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支付條款及退貨權利等)；(ii)參考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評估貴集團是否已將存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及(iii)抽查交付文件及參考合約條款評估貴集團有否對已售貨物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有關的持續參與，評估存貨銷售交易收益確認。</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59 636 454 672"><i>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評估</i></p> <p data-bbox="159 711 798 894">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2,484.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49%。經考慮債務人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則會進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 data-bbox="159 937 798 1088">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是由於(i)涉及的賬面值重大；及(ii)基於(其中包括)應收結餘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釐定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p> <p data-bbox="159 1121 798 1235">貴集團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披露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p>	<p data-bbox="853 711 1436 937">我們通過(i)抽查應收結餘的賬齡、過往償還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及參考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資料及項目計劃(倘適用)評估彼等的信譽；(ii)考慮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是否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i)檢討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續清償，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i>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i></p>	
<p>貴集團持有大量系統集成及投資、建設及營運分部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545.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1%。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p>	<p>我們通過(i)檢測存貨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銷售／動用紀錄；(ii)將估計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與過往數據比較；及(iii)檢討存貨的後續銷售／動用，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p>
<p>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是由於(i)涉及的賬面值重大；及(ii)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銷售／動用存貨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p>	
<p>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之披露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7。</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 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31,011	1,212,843
銷售成本		(1,033,197)	(868,855)
毛利		497,814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997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73)	(25,061)
行政開支		(201,401)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4,463)	(34,359)
融資成本	6	(68,836)	(34,697)
稅前溢利	7	253,138	164,415
所得稅開支	10	(31,125)	(23,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2,013	141,2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0.79港仙	7.06港仙
攤薄		10.79港仙	7.06港仙

合併 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2,013	141,22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37)	(5,532)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11,137)	(5,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876	135,691

合併 財務狀況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30,933	910,964
投資物業	14	19,000	19,600
按金	16	11,039	57,062
遞延稅項資產	26	5,965	2,1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6,937	98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5,810	563,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708,206	714,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496	30,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6,519	29,318
可收回稅項		12,438	10,224
抵押存款	19	290,945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92,009	286,874
流動資產總值		3,058,423	1,766,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408,398	7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556,304	281,547
應付董事款項	18	—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716,588	555,688
應付稅項		26,165	10,308
修復撥備	25	1,420	775
流動負債總額		1,708,875	1,594,506
流動資產淨值		1,349,548	171,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6,485	1,161,711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726,800	207,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321,962	410,183
修復撥備	25	1,715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58	3,8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235	622,216
資產淨值		2,262,250	539,4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56,000	—
儲備	29	2,006,250	539,495
權益總額		2,262,250	539,495



林而聰
董事



歐陽泰康
董事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換算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9(a))	(附註 29(b))	(附註 29(c))	(附註 29(d))	(附註 29(e))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40)	18,854	—	15,999	10,556	9,752	174,706	229,827
年內溢利		—	—	—	—	—	—	—	—	141,223	141,2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532)	—	(5,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532)	141,223	135,691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313,429	—	—	—	—	—	—	313,429
控股股東之注資		—	—	48	—	—	—	—	—	—	48
2015 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139,500)	(139,5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	313,437	18,854	—	15,999	10,556	4,220	176,429	539,495
年內溢利		—	—	—	—	—	—	—	—	222,013	222,0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137)	—	(11,1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137)	222,013	210,876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7	200,000	—	(328,895)	128,895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	27	56,000	1,556,800	—	—	—	—	—	—	—	1,612,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715)	—	—	—	—	—	—	—	(51,7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	796	—	—	—	—	796
2016 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50,002)	(50,00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796*	15,999*	10,556*	(6,917)*	348,440*	2,262,25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2,006,250,000 港元 (2015 年：539,495,000 港元) 之合併儲備。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53,138	164,4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68,836	34,697
銀行利息收入	5	(2,128)	(2,301)
貸款利息收入	5	(201)	—
其他利息收入	5	(2,252)	(3,827)
沒收銷售按金	5	(4,597)	(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1)	(177)
折舊	7	115,451	71,4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	6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7	(114)	(8,0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818)	(4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84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3,139	2,9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796	—
		432,693	257,224
存貨減少／(增加)		8,351	(266,5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3	(43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24	25,3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4,722)	46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4,010	1,557
經營所得現金		149,119	45,19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4)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99)	(20,993)
已付海外稅項		(15,153)	(8,3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163	15,870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36	2,9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7,386)	(147,5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	(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	—
給予業務夥伴之貸款		(77,500)	—
抵押存款增加		(160,899)	(9,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799	(9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3,41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1,449)	(162,2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1,612,800	—
股份發行開支		(51,715)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3,429
控股股東之注資		—	48
新增銀行借貸		1,672,566	1,499,868
新增其他借貸		—	263,500
償還銀行借貸		(1,601,565)	(1,318,11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36)	(1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375
償還業務夥伴款項		—	(118,945)
償還董事款項		(6,138)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42,738)
償還股東貸款		—	(101,706)
已付股息		(50,002)	(125,938)
已付利息		(45,878)	(21,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0,032	35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4	83,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11)	(8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009	286,874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889	186,608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876,120	100,266
	1,392,009	286,874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ergy Garden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npower Global Limited。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Radiant Horiz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解決方案
Assets Gur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Parag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有關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制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指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以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的特定部分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更詳盡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彼等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相同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中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租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8%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的直接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業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提供的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這些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計入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算，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回，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所訂立的所有遠期貨幣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次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收益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營運及維修自有發電資產)錄得合約收益。本集團的合約主要指租賃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本集團按特定合約基準釐定租賃分類。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特定數目的百萬瓦特(兆瓦)賺取合約收益。收益根據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能源的實際數目按千瓦時計量。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安排於產出能源並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c)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向關連公司轉讓／更替合約的代價視乎於乍得經營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連公司(「乍得業務」)之發電量而定。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於發電量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形式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終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經營的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的方式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確定，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決定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售價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銷售發電機磁芯的收益。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的性質，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相關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大部分轉至客戶，因此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符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釐定收益確認需作出重大判斷。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發電機磁芯的安裝複雜性的知識作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確認收益約55,440,000港元(2015年：297,586,000港元)。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本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而本集團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分包商，因此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估計毛利約為12,133,000港元(2015年：86,446,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項條例的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地作出提撥。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破產或存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就其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指定款項維持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的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2,484,704,000港元(2015年：1,177,302,000港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異於估值而估值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545,810,000港元(2015年：563,016,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63,136	467,875	1,531,011
分部間銷售	4,906	—	4,906
	1,068,042	467,875	1,535,917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4,906)
收益			1,531,011
分部業績	204,318	201,696	406,014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300)
銀行利息收入			2,1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85,868)
融資成本			(68,836)
稅前溢利			253,138
分部資產	995,742	2,320,987	3,316,729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708,631
資產總值			5,025,360
分部負債	435,378	1,243,944	1,679,322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83,788
負債總額			2,763,110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18)	—	(8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	752	8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39	—	3,139
折舊	2,662	112,789	115,451
資本開支	2,844	1,133,658	1,136,50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5,587	247,256	1,212,843
分部間銷售	(1,468)	—	(1,468)
	964,119	247,256	1,211,375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68
收益			1,212,843
分部業績	162,743	95,043	257,786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45)
銀行利息收入			2,30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9,830)
融資成本			(34,697)
稅前溢利			164,415
分部資產	1,149,340	1,146,071	2,295,411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60,806
資產總值			2,756,217
分部負債	761,064	460,058	1,221,122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995,600
負債總額			2,216,722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17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85	786	2,971
折舊	2,637	68,806	71,443
資本開支	4,905	415,373	420,27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42,298	143,520
中國內地	479,250	506,054
亞洲國家	1,007,008	560,851
其他國家	2,455	2,418
	1,531,011	1,212,843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2,569	79,369
中國內地	3,689	3,444
亞洲國家	1,924,223	904,106
	1,960,481	986,9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458,766	212,526
客戶B	275,935	不適用*
客戶C	241,66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97,586
	976,362	510,112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063,136	965,587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467,875	247,256
	1,531,011	1,212,84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8	2,301
貸款利息收入	201	—
其他利息收入	2,252	3,827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9,341	9,250
租金收入	840	872
政府補貼*	296	3,031
沒收銷售按金	4,597	2,993
保險索賠	—	3,023
其他	400	4,042
	20,055	29,339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14	8,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	177
匯兌差額，淨額	33,827	8,384
	33,942	16,607
	53,997	45,946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5,387	21,027
融資租賃利息	4	4
其他借款利息	13,902	942
股東貸款利息	—	277
	39,293	22,250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1,717	103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27,826	12,344
	68,836	34,697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18,659	747,588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2,536	111,497
核數師酬金		4,865	3,842
折舊*	13	115,451	71,443
發電資產經營租賃所收租金：			
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		(467,875)	(247,2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264	6,4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3,351	51,37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84	1,843
減：資本化金額		—	(78)
		66,331	53,143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698	28,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14)	(8,0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818)	(4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4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39	2,9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796	—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12,991,000港元(2015年：65,683,000港元)。

^ 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為3,616,000港元(2015年：3,009,0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198	—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73	10,4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11,199	10,540
	11,397	10,540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蔡大維先生*	22	—
楊煒輝先生*	22	—
孫懷宇先生*	22	—
	66	—

* 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5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載於下文的該等董事各自酬金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的酬金。

	薪金、 花紅、津貼 以權益結算之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2	3,781	48	18	3,869
李創文先生**	22	1,974	47	18	2,061
歐陽泰康先生**	22	1,946	47	18	2,033
盧少源先生*	22	1,520	47	18	1,607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2	1,652	47	18	1,739
陳家強博士^	22	—	—	—	22
	132	10,873	236	90	11,331
2015年					
林而聰先生	—	3,708	—	18	3,726
李創文先生	—	1,878	—	18	1,896
歐陽泰康先生	—	1,868	—	18	1,886
盧少源先生	—	1,380	—	18	1,398
陳美雲女士	—	1,616	—	18	1,634
	—	10,450	—	90	10,54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分別於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5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4	1,4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1,968	1,421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1

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計提	19,157	3,5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
即期 — 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17,646	22,0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6)	—
遞延(附註26)	(3,981)	(2,35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1,125	23,19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53,138	164,41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	41,768	27,128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872)	(1,243)
預扣稅	6,999	5,39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697)	—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75,975)	(36,162)
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	(1,221)	(1,641)
不可扣稅開支	62,964	29,59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0	116
其他	(1,231)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125	23,192

11. 股息

Crest Pacific向於年內身為股東的人士宣派中期股息50,002,000港元(2015年：139,500,000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2.57港仙(2015年：零)	65,792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22,013,000港元(2015年：141,2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8,142,077股(2015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該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049	40,053	954,249	8,854	7,654	6,946	1,021,805
累計折舊	(1,999)	(17,176)	(79,296)	(6,397)	(5,973)	—	(110,841)
賬面淨值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於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添置	919	48,870	1,075,109	2,044	976	8,584	1,136,502
年內折舊撥備	(1,082)	(18,684)	(94,137)	(963)	(585)	—	(115,451)
撇銷	—	—	(819)	(16)	(9)	—	(844)
轉撥	—	6,935	6,271	55	—	(13,261)	—
匯兌調整	(6)	—	(40)	(138)	(54)	—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81	59,998	1,861,337	3,439	2,009	2,269	1,930,93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50	95,858	2,033,820	10,172	8,379	2,269	2,155,448
累計折舊	(3,069)	(35,860)	(172,483)	(6,733)	(6,370)	—	(224,515)
賬面淨值	1,881	59,998	1,861,337	3,439	2,009	2,269	1,930,9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56	29,762	605,603	6,796	7,773	3,413	654,703
累計折舊	(895)	(7,914)	(28,142)	(5,791)	(5,499)	—	(48,241)
賬面淨值	461	21,848	577,461	1,005	2,274	3,413	606,462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1	21,848	577,461	1,005	2,274	3,413	606,462
添置	2,703	14,720	394,068	2,248	—	6,539	420,278
年內折舊撥備	(1,112)	(13,149)	(55,905)	(736)	(541)	—	(71,443)
出售	—	(656)	(43,531)	—	—	—	(44,187)
轉撥	—	114	2,892	—	—	(3,006)	—
匯兌調整	(2)	—	(32)	(60)	(52)	—	(146)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049	40,053	954,249	8,854	7,654	6,946	1,021,805
累計折舊	(1,999)	(17,176)	(79,296)	(6,397)	(5,973)	—	(110,841)
賬面淨值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3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淨值為38,000港元(2015年：5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641,067,000港元(2015年：682,12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600	19,9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600)	(3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000	19,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為19,000,000港元(2015年：19,600,000港元)。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	—	19,000	19,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	—	19,600	19,600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2015年：無)。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9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3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6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60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0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範圍	
			2016年	2015年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	9,262港元至 12,698港元	10,351港元至 12,993港元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0,281	717,963
減值	(2,075)	(3,028)
	708,206	714,935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惟於上一年度獲授多達630日信貸期的客戶除外。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日延至2016年12月26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38,61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6,882	483,136
31至60日	92,209	36,167
61至90日	48,328	32,183
91至180日	191,973	52,106
181至360日	41,968	58,363
360日以上	6,846	52,980
	708,206	714,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28	2,64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217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243)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818)	(475)
匯兌調整	(135)	(113)
於12月31日	2,075	3,028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2,075,000港元(2015年：3,028,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2,075,000港元(2015年：3,02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可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560,503	543,948
逾期1至30日	31,359	49,858
逾期31至90日	62,575	35,449
逾期超過90日	53,769	85,680
	708,206	714,935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758	5,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548	56,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9	26,451
貸款應收款項	77,500	—
	113,535	87,8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2,496)	(30,798)
非即期部分	11,039	57,062

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7.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851	75,557
在製品	8,803	6,355
製成品	387,283	434,454
零部件及消耗品	90,873	46,650
	545,810	563,016

18.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 年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	35	35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	35	35
VPower Group Limited*	—	185	185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6,423	28,967	28,967
	6,519		29,318

18.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續)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u>應收關連公司款項</u>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BGD) Limited^	—	20	20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35	35	—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35	35	12
VPower Group Limited*	185	185	127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8,967	28,967	—
	29,318		255
<u>應收董事款項</u>			
林而聰先生	—	4,009	4,009
<u>應收股東款項</u>			
李創文先生	—	700	700

18.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續)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	6,138

* 該等關連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該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834	317,925
定期存款		876,120	100,266
		1,682,954	418,191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23	(290,945)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009	286,87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04,798	54,210
歐元	124,725	845
人民幣	16,744	18,539
美元	945,593	213,100
其他	149	180
	1,392,009	286,87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9,733	239,342
1至2個月	43,110	235,248
2至3個月	40,685	59,357
3個月以上	184,870	205,989
	408,398	739,93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1,188,359	408,337
其他應付款項	14,565	18,222
應計款項	31,179	30,199
預收款項	13,313	20,592
遞延收入	35,688	11,314
	1,283,104	488,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556,304)	(281,547)
非即期部分	726,800	207,117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1,188,359,000港元(2015年：380,595,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20年3月(2015年：2019年5月)前分期償還，餘款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30天。

22.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14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114,000港元(2015年：8,046,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10.07	2017	11	4.42-10.07	2016	36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00-6.63	2017	703,752	1.02-6.29	2016	504,961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	—	—	3.50	2016	2,397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有抵押	2.70	2018	12,825	1.02-2.22	2017-2030	43,240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無抵押	—	—	—	3.50	2017-2018	5,054
			716,588			555,688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10.07	2018-2020	35	4.42-10.07	2017-2020	49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6.63	2018-2019	58,427	5.32-6.29	2017-2019	146,634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20	2018	263,500	5.20	2018	263,500
			321,962			410,183
			1,038,550			965,871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定期貸款賬面值為29,872,000港元(2015年：87,563,000港元)，已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12,825,000港元(2015年：48,294,000港元)，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3,763	507,394
第二年	305,304	108,459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83	340,351
五年以上	—	9,667
	1,038,550	965,871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641,067,000港元(2015年：682,126,000港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9,600,000港元，已於年內解除)(附註14)；
- (iii) 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為290,945,000港元(2015年：131,317,000港元))(附註19)；
- (iv)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控制的公司)的物業抵押；
- (v)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固定及浮動抵押；及
- (vii) 本集團若干合約及根據相關主要設備保單應收保險款項的權利轉讓。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以合共擔保金額984,250,000港元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9,872	87,588
歐元	415,418	175,729
人民幣	46	60
美元	593,214	701,985
新加坡元	—	509
	1,038,550	965,871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汽車及影印機。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四年(2015年：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2015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	41	11	36
第二年	14	15	12	12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42	23	37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53	98	46	85
未來融資成本	(7)	(13)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46	85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11)	(36)		
非即期部分(附註23)	35	49		

25. 修復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08	1,163
額外撥備	1,327	1,033
年內已動用款項	—	(388)
於12月31日	3,135	1,808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420)	(775)
非即期部分	1,715	1,033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0	3,758	4,148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5)	—	(2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5	3,758	3,883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5)	—	(125)
於2016年12月31日	—	3,758	3,758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 折舊／存貨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	—	16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6	57	2,0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52	57	2,109
年內合併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913	(57)	3,856
於2016年12月31日	5,965	—	5,96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497,000港元(2015年：1,134,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26. 遞延稅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2015年1月1日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應不會分派上述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約為78,286,000港元(2015年：35,66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

股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
已發行且繳足：		
2,5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56,000	—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4,996,200,000	499,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1,999,999,999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560,000,000	5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60,000,000	256,000

- (a)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重組轉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b)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9,620,000港元，是由於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Crest Pacific的股東，以換取Crest Pacific根據重組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d)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2.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1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顧問、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等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16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限後按以下方式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33.75%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3日	33.30%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3日	32.9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及年末	2.016	6,67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51	2.016	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221	2.016	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198	2.016	自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6,670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8,422,000港元(每股1.26港元)(2015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96,000港元(2015年：零)。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2016年
派息率(%)	0.71
預期波幅(%)	38.94–39.98
無風險息率(%)	1.21–1.38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4.06–6.0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83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6,67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66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7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6,622,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6%。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以及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e)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1,027,968,000港元(2015年：356,451,000港元)。
- (b) 本集團訂立有關經營租賃辦公物業及發電資產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分別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1,327,000港元(2015年：1,033,000港元)。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65,000港元。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4,364,000港元向關連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代價透過該關連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發電資產。

投資物業租賃期協定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	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0
	560	1,400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發電資產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發電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益基於承租人可獲得的實際產量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由於租賃的未來產量無法於報告期末準確確定，故並未披露相關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汽車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1	5,4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	1,888
	7,575	7,347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211,730	1,477,601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收入	960	888
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合約轉讓/ 更替收入	—	3,562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9,341	9,250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銷售商品	—	44,364
支付予股東利息開支	2,359	—
	—	277

* 該等關連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佈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自2015年1月1日起，乍得業務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進行。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05年4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披露於上文附註33(a)。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28	12,855
離職後福利	144	1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6,146	12,988

3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8,2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0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19
抵押存款	29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009
	2,484,7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08,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8,8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8,550
	2,665,763

3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318
抵押存款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4
	1,177,30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739,936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43,432	443,432
應付董事款項	—	6,138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65,871	965,871
	114	2,155,377	2,155,491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5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一與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三(2015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和其使用情況來減低此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1,938,000港元（2015年：1,75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及印尼盾之可能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2016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2,7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2,735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5,283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5,283)
2015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86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864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3,618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3,618)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信用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39% (2015年：40%) 及76% (2015年：79%) 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款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6年		
	無固定 還款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08,398	—	408,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7,244	779,005	1,286,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736,717	339,642	1,076,359
	1,652,359	1,118,647	2,771,006
	2015年		
	無固定 還款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739,936	—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8,108	220,121	458,229
應付董事款項	6,138	—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79,669	448,877	1,028,546
	1,563,965	668,998	2,232,96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上述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賬面值為29,872,000港元(2015年：87,563,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相信該項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並無拖欠情況及本集團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17	12,990	—	30,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41,351	39,897	10,148	91,39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9,4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4,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632
流動資產總值	1,522,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7
流動資產淨值	1,516,735
資產淨值	1,846,220
權益	
股本	256,000
儲備(附註)	1,590,220
權益總額	1,846,220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556)	(44,556)
因重組發行股份	—	128,895	—	—	128,89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56,800	—	—	—	1,556,800
股份發行開支	(51,715)	—	—	—	(51,71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96	—	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5,085	128,895	796	(44,556)	1,590,220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四年 財務概要

業績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531,011	1,212,843	929,781	575,777
銷售成本	(1,033,197)	(868,855)	(681,338)	(483,803)
毛利	497,814	343,988	248,443	91,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97	45,946	50,378	6,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73)	(25,061)	(35,722)	(21,591)
行政開支	(201,401)	(131,402)	(88,495)	(47,124)
其他開支，淨額	(4,463)	(34,359)	(18,968)	(5,277)
融資成本	(68,836)	(34,697)	(14,640)	(8,712)
稅前溢利	253,138	164,415	140,996	15,575
所得稅開支	(31,125)	(23,192)	(20,250)	(5,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2,013	141,223	120,746	9,681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25,360	2,756,217	1,596,406	680,347
負債總額	(2,763,110)	(2,216,722)	(1,366,579)	(569,421)
	2,262,250	539,495	229,827	110,926

四年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5.8%	36.7%	70.9%	9.6%
總資產收益率 ⁽²⁾	5.7%	6.5%	10.6%	1.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8	1.1	0.8	0.8
速動比率 ⁽⁴⁾	1.5	0.8	0.5	0.5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5	0.8	0.9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0.3)	1.0	1.4	2.3
利息覆蓋 ⁽⁷⁾	4.7	5.7	10.6	2.8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物業 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8樓3801B室	辦公	中期租約	10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陳家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盧少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itibank, N.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